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　　任　　書 年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  字號 | 住所或居所  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
| 委  任  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  任  人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 此 致  新竹縣五峰鄉調解委員會    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  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| | |